关于湖北省2017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2018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已经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2017年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2017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时的殷殷嘱托，聚焦“四个着力”1，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认真执行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省经济运行“稳、进、好”的格局进一步巩固。总体看，2017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良好，列入省《政府工作报告》的GDP、居民消费价格、城镇新增就业、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节能减排等5项指标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经济总量稳健增长，发展质效不断提升**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抓重点、补短板、强调度，促进全省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2017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65万亿元，同比增长7.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1%；出口总额增长20.2%。就业稳中有升，全年新增城镇就业91.9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59%，低于全国1.3个百分点左右。物价温和上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1.5%。

**图1 2013年以来我省GDP总量及增速**

 **发展质量效益向好。**具体体现为“**四升一降**”：**一是**财政收入质量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3248亿元，可比增长8.4%；其中税收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较2016年提高0.8个百分点。**二是**居民收入提升。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均增长8.5%，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三是**企业效益提升。预计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率达到5.7%，较2016年提高0.2个百分点。**四是**金融支持提升。金融机构新增贷款5040亿元，贷款余额增速高于全国2.5个百分点；金融机构存贷比为75.6%，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五是**资源能源消耗强度下降。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预计同比下降4.5%左右，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同比下降7%左右。

**图2 2013年以来我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项目支撑不断夯实。**更加注重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和重大项目对转型升级的引领带动作用。全年全省投资总量居全国第6位。重大项目支撑作用持续增强，省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374亿元，超年度计划24.6个百分点；全省亿元以上在建项目9528个，较2016年增加1988个；新签约亿元以上招商引资项目5070个，合同金额4.42万亿元。天河机场三期、武汉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沌口长江公路大桥、利川至万州高速公路湖北段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建成使用；国家存储器基地、航天产业基地、顺丰机场等一批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区域活力稳步增强。**“一主两副多极”发展战略实施成效明显。武汉市打造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对全省经济增长的支撑带动作用不断增强；“两副”城市加快推进转型升级，襄阳市、宜昌市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的培育步伐加快；“多极”发展取得新成效，十堰、荆门等地主要指标增速位居全省前列。长江中游城市群、大别山革命老区、三峡生态经济合作区、汉江生态经济带等区域合作步伐加快。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加大，常住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预计分别达到59.3%和40.5%，同比分别提高1.2和1.6个百分点。

**图3 2013年以来我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动能转换步伐加快**

**“三去一降一补”2取得新进展。**依法依规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巩固“三去”工作成效。查处“地条钢”企业15家、产能180万吨。关闭煤矿31处、产能207万吨。再出台降成本“32条”政策措施，预计为企业减轻负担1100亿元左右。天然气使用实现县市全覆盖，水利设施、乡镇污水治理、普通公路及安防等补短板重点工程有力有序推进。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降至52.8%，低于全国2.9个百分点。

**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加大落实新经济发展“16条”和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15条”意见力度，加快推进万企万亿技改工程3、制造业“双九双十”行动计划4、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5，大力培育万亿战略性新兴产业。全年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33.1%，较2016年提高5.9个百分点。产业结构出现“三快一慢”的积极变化：服务业、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9.5%、14.9%、12.2%，分别快于GDP增速1.7、7.1、4.4个百分点；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8%，慢于GDP增速4个百分点。

**新经济新动能培育提速。**坚持将“双创”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深入实施科技成果大转化工程和科技企业创业与培育工程。2017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金额1066亿元，研发经费支出额预计达到675亿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近5000家，电子商务交易额1.7万亿元，均居中部首位、全国前列。新增5家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首批14家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启动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26%左右。以互联网为引领的新经济增势强劲，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保持20%左右的高速增长，斗鱼网络、奇米网络、斑马快跑成为独角兽企业。旅游、文化、健康等服务消费快速发展。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全省粮食总产为519.9亿斤，连续五年稳定在500亿斤以上。绿色高产高效生产取得重大进展，稻渔综合种养达到430万亩，“粮改饲”突破100万亩。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全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2.4:1。农业现代化经营体系不断完善，全省注册农民合作社达8.2万个、家庭农场达2.9万家。农户承包土地流转比例达到44.1%。

**（三）改革开放全面推进，发展活力不断增强**

**“放管服”改革6向纵深推进。**再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122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53项。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7监管，确定省级41个部门随机抽查事项254项。全力推行“一网覆盖、一次办好”的“互联网+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一张网”初步建成并覆盖省直50个部门和6个试点市。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改革，全省新登记市场主体86.1万户，较2016年增长4.1%；全省市场主体总量达到450万户，较2016年增长10.7%，其中企业类市场主体突破100万户。

**图4 2013年以来我省市场主体总数（万户）**



 **重大专项改革取得新进展。**修订出台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全省报建审批事项由56项整合减少为39项，下放核准权限12项，取消核准权限4项。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加快运用推广。PPP项目建设取得突破，全省累计新落地项目173个，投资额2929.7亿元，居全国前列。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国首部地方性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发布实施。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有序推进，省出资企业二三级企业股权多元化的改制面达60%；“三供一业”分离移交8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着力推进电力直接交易，全年电力直接交易实际签约总量351.4亿千瓦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开放型经济水平不断提升。**中国（湖北）自贸区建设总体顺利，向自贸片区下放61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170项具体试验任务已启动160项，已完成32项。自贸区三大片区累计新设立企业9214家。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扩大开放投资领域。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9加快建设。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中欧班列（武汉）累计发运375列，比2016年多153列。

**（四）经济社会协同发展，民生保障筑牢加固**

**精准扶贫有力推进。**加大财政扶贫投入，2017年共计投入中央和省级财政扶贫资金68.5亿元，同比增长16.9%。深入推进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健康扶贫、教育扶贫、金融扶贫、兜底保障等“六个一批”，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的补短板项目加快建设。全省共组建1.7万个工作队、派出9.4万名干部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实现了4821个贫困村帮扶全覆盖；37个贫困县224家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与贫困户建立了帮扶机制。全年91.7万人脱贫、1013个贫困村出列、3个贫困县摘帽的年度脱贫目标圆满完成，完成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计划13.47万户、37.22万人。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坚决落实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总体规划》颁布实施。湖北长江大保护九大行动启动实施，658家化工企业和53个化工园区完成排查整治。“河（湖）长制”实现全覆盖。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坚决落实整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深入推进，碳市场减排效果显现。2017年，全省空气、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17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5.6%，同比提高4.2个百分点；主要河流断面水质优良占比84.2%，劣V类断面占比控制在4.4%。神农架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继续完善。**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实施“我选湖北”计划10，全年新增城镇就业达到91.9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基本落地，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扎实推进，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提前完成。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明显提升，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分别达到555元/人·月和4646元/人·年，分别增长24.1%和43.6%；农村五保集中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达到8750元/人·年和8377元/人·年，分别增长18%和15%。完成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41.17万套。

**图5 2013年以来我省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社会事业稳步发展。**启动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新建和改扩建农村公办幼儿园245所；投入资金27.7亿元推进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成国家职业院校示范专业点20个。全省所有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启动，取消药品加成，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全面推开分级诊疗试点。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

转型调整时期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科学决策、周密部署、有效应对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加强监督、有效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担当作为、扎实工作以及中央在鄂单位鼎力帮助的结果，是全省上下同舟共济、艰苦奋斗、奋力拼搏的结果。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一是新旧动能接续不够。**新时期，靠传统动能拉动经济快速增长的发展方式已经难以为继，而我省新动能还存在“势强力弱”的问题。虽然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增长较快，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26%左右，但是短时间内还难以弥补传统动能减弱的缺口。此外，科教等潜在优势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全要素生产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面临的困难依然不小。**二是供给结构不优。**第三产业发展滞后，占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6.4个百分点。民间投资2017年以来虽然呈现恢复性增长，但占比只有61.6%，还没有回到70%左右这一多年的平均水平，工业投资、技改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的占比也有待进一步提升。企业高附加值产品少，品牌建设不足，生产要素成本持续上升，工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偏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率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0.7个百分点左右。**三是区域发展不平衡。**“一主”龙头作用日益凸显；“两副”城市对全省的支撑作用尚需增强，且转型升级的任务十分艰巨；其他市州发展不够，普遍缺乏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集群。**四是开放程度不高。**经济外向度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5个百分点左右。加工贸易链条短、附加值低。服务贸易占全国的比重只有1.5%，与沿海省份存在较大差距。

二、2018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环境和主要目标

**（一）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环境**

**从国际看，2018年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经合组织（OECD）均预测2018年世界经济增速将达到3.7%，高于2017年0.1个百分点。世界经济的回暖有利于全国及我省经济平稳运行。但从中期看，全球经济仍然面临诸多复杂挑战。

**从国内看，2018年全国经济有望延续总体平稳发展态势。**全国经济运行稳定性增强，经济增速多年来单向放缓的状况发生改变，呈现出在合理区间内双向波动的局面。多数权威研究机构预计2018年全国经济增速在6.4%-7%之间。但同时，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仍面临不少矛盾和挑战，风险隐患不容忽视。

**从我省看，2018年全省经济有望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全省经济稳的格局在发展中进一步巩固，进的动能在改革中进一步增强，好的态势在转型中进一步显现，正在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逐步显现与发展短板制约的深层次矛盾叠加，改革、开放、创新等新动力增强与传统动能减弱叠加。综合判断，2018年我省经济仍有望保持在7%-8%左右的合理区间。

**（二）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指标考虑**

**1、指标体系的调整。**2018年拟将计划指标由25项扩充到39项。主要是对照省委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决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报告、省“十三五”规划纲要等，拟增补科技进步贡献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森林覆盖率、空气质量优良率、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等14项指标作为年度计划指标，使年度计划指标体系涵盖经济发展、创新驱动、人民生活、公共服务、生态环境5个方面，更加全面，也更符合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建立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导向需要。

**2、主要指标的考虑。**综合考虑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的要求、全省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阶段性特征以及各项支撑条件，建议2018年GDP增长预期目标按7.5%考虑。围绕这一目标对各配套指标进行测算，建议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5%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左右、出口总额增长8%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8%、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等安排。

三、2018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建议

2018年，将按照中央和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对照省政府工作报告，抓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重点推进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1、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机制，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积极消化存量债务，依法处置隐性债务，坚决纠正违规违法、变相举债等行为。加强对银行不良资产以及跨市场交叉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监测，强化对影子银行、互联网金融等薄弱环节监管，有序化解处置突出风险点，优化金融生态环境。规范企业债券发行，深入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强养老保险金收支管理，防范养老保险支付风险。加强房地产调控，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督促各地抓紧编制完善住房和住宅用地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坚持因城施策，把好土地和金融“两大闸门”，加快培育和发展武汉市住房租赁市场试点。加强社会治理，抓好油气输送管道、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深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围绕深化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应用为重点，加强信用监管和风险防控。

**2、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坚持扶贫与扶智扶志相结合，综合实施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扶贫等举措，全力推进精准扶贫脱贫，层层压实责任，切实落实到人到户精准施策的要求，提高扶贫质量，确保完成104.6万人脱贫、963个贫困村出列、17个贫困县摘帽任务。着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一步提高集中安置率，实施易地扶贫搬迁10.23万户28.63万人，全面完成我省易地扶贫搬迁总任务。

**3、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总体规划》，抓好湖北长江大保护九大行动组织实施，重点推进一批丹江口、三峡库区及上游流域地区、四湖流域等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持续推进非法码头和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沿江化工污染整治专项行动、长江入河排污口专项检查、长江沿线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专项检查、长江干流岸线保护与利用专项检查。持续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行动。制定新一轮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强化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强化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做好水电开发建设，大力推进分布式能源发展。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建设。加强固体废弃物治理。深入推进三年“厕所革命”攻坚、宜林荒山全绿化、城乡垃圾处理全达标、乡镇污水处理厂全覆盖行动计划等“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重点城市PM2.5浓度下降16.7%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劣Ⅴ类水体断面比例控制7.9%以内。

**（二）着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4、精准有效扩大投资**。坚定不移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稳增长的“定海神针”和调结构的重要抓手。一**是抓关键。**进一步做实“两库”，力争省级储备库和建设库项目总投资均稳定在7万亿以上。加快推进重大产业项目、10亿元以上新开工项目、省级重点项目等“三类”项目建设，完善审批和服务绿色通道，加强要素资源保障，继续做好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考核督办，力争2018年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完成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到65%以上。**二是优结构。**多措并举进一步激活社会资本，促进民间投资合理增长，着力提升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力争2018年民间投资和工业投资占比分别回升到65%和40%以上。**三是强后劲。**按照“无中生有、有中生优、优中生强”的要求，切实谋划推进一批强基础、补短板、利长远的重大项目。综合交通方面，实施交通强省三年攻坚行动，继续推进10个在建铁路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十堰至西安高铁等4个项目，继续做好呼南高铁湖北段前期及争取工作；建设46个高速公路项目，其中续建项目33个，新开工13个；推进长江“645”工程和汉江五级枢纽建设等重大水运项目；加快顺丰机场项目建设，推进荆州机场新建和襄阳、宜昌机场改扩建；建设15个重大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力争轨道交通营运里程达到301公里。能源方面，重点谋划推进新疆煤制天然气外输通道湖北段一期工程等项目。农田水利方面，重点推进五大湖泊堤防加固、重要支流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补短板”工程，谋划推进引江补汉、鄂北水资源配置二期等重大项目。**四是强监管。**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对长期未开工资金趴窝项目、已开工进展缓慢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不规范项目，及时调整投资计划。

**5、推动消费转型升级。**积极推动国家“十大扩消费行动”11，着力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重点推动“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农村消费”等六大领域消费升级，促进旅游、文化、健康、养老、体育等五大幸福产业发展。深入推进全域旅游，重点支持打造17个国家级、16个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改善提升消费环境，全面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

**（三）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6、培育壮大新经济新动能。**加快中国制造2025湖北行动纲要和万亿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方案实施，扎实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实施智能制造行动计划和“万企上云”工程，研究制定《湖北省数字经济发展行动纲要》。积极推动国家先进存储器产业创新中心组建，加快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力争到2020年形成5个8000亿元产业集群。**一是**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推进武汉国家存储器基地、航天产业基地火箭项目、天马第6代生产线、华星光电第6代生产线、京东方高世代薄膜晶体管显示器件等建设，着力打造显示屏、芯片、终端联动发展的产业链。支持武汉建设“中国软件名城”。**二是**围绕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重点抓好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整车及发动机，东风格特拉克双离合自动变速箱（二期）、金泉新材料和动力锂离子电池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以东风集团为龙头的新能源汽车发展。支持襄阳建设新能源汽车之都。**三是**围绕高端装备及新材料产业集群，积极推进航天航空装备发展，加快推进海洋核动力平台等一批海工装备重大示范项目。**四是**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重点推进病毒学与传染病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纳米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等建设。**五是**围绕绿色低碳产业集群，推进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新能源发电、天然气储气调峰等项目建设。

**7、优化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食品万亿元产业集群。深入实施万企万亿技改工程，提升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服务化、绿色化水平，强化企业品种、品牌、品质“三品”能力建设，重点支持钢铁、石化、建材等行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优化石化产业布局。深入开展黄石市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工作。支持十堰建设现代汽车城。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六大工程，支持武汉、襄阳、宜昌、孝感等示范基地做大做强，支持随州、咸宁等地建设国家应急产业基地。积极打造一批军民融合千亿元产业。支持和鼓励钢铁、汽车、石化、纺织、食品和建材等行业的企业兼并重组。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一批细分行业领域的“隐形冠军”。深入实施服务业“三千亿元产业培育工程”，重点围绕商贸、物流、旅游、金融、房地产、健康养老和家庭服务、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服务业等十大优势行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中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转变，继续抓好“五个一百工程”，支持鄂州建设中部电商基地，力争服务业占GDP比重稳步提升。

**8、深化“三去一降一补”。**综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总量性去产能向结构性优产能转变，巩固去产能既有成果，严格防控已去过剩产能和“地条钢”死灰复燃，依法处置僵尸企业。着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工作，力争完成3-5家企业债转股。协调谋划出台新一轮降成本政策措施，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突出引导企业通过技术改造、管理创新和精益生产降本增效。深入推进补短板重点工程，进一步抓好重点性支撑产业、新兴产业、市场主体、现代金融等方面的补短板工作。

**（四）着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9、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入推进武汉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全面完成国务院授权的25项先行先试改革任务。深入实施全省科技成果大转化工程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行动，加大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建设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强协同创新，确保全省技术合同年交易额保持在1000亿元以上。积极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完善对科研人才的激励机制。力争全省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1.95%，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7.49件，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57.13%。

**10、打造“双创”升级版。**研究制定《湖北省关于强化创新驱动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重点培育若干“独角兽”企业。大力支持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双创平台。突出抓好“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依托基地组织实施一批基于互联网的双创支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强化产业、科技、金融、人才的协同发展。办好2018年双创活动周和“创响中国”活动。大力培育技术创新主体，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创新型企业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大行动计划，力争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5500家。大力推进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省创投引导基金与国家新型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对接。

**11、加强创新能力建设。**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支持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大力培育创新型龙头企业。结合我省发展基础和平台现状，进一步优化重点实验室布局，在重点优势发展领域启动湖北实验室建设，为争取国家实验室落户湖北夯实基础。加快长江芯片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精密重力测量装置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编制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装置建设方案，争取国家批复立项。支持武汉等市争创国家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做好向上争取工作。加快推进襄阳、宜昌国家级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

**（五）着力推动乡村振兴**

**12、提高现代农业生产能力。**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原则统筹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优化农产品供给结构。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推进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生产，提高产品增值效益。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农村电商及冷链物流，扩大农产品通过互联网“上行”规模。抓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打造5个示范县、58个示范乡、500个示范村，尽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13、大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组织编制湖北省乡村振兴规划和湖北省人居环境整治的实施意见，开展先行试点。建设绿色示范乡村1000个，完成1000个村环境综合整治。推动实施市民下乡、能人回乡、企业兴乡“三乡”工程，促进城乡要素向农村流动。以放活土地经营权为重点，全面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大力推进农村能源革命、农村公路、饮水安全等涉农项目建设，解决农村200万人安全饮水问题，改造农村危房8万户，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改造升级农村公路10000公里，抓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工作，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

**（六）着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14、深入推进“一主两副多极”战略。**研究出台分类指导意见，支持武汉市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支持“两副”加快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步伐，支持其他城市加快打造一批在中部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县域经济，继续实施分类指导和考核，支持20个左右县（市、区）建设成为新增长点。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产业，大力扶持100个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发展。

**15、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重点围绕教育、医疗、健康、旅游、文化等领域，谋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居住证制度落地，力争实现100万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达到60.5%、42%。深入推进11个新型城镇化试点，推动特色小镇健康发展。

**16、扎实推进区域合作和转型示范。**推动武汉城市圈、襄十随、宜荆荆城市群、武鄂黄黄等相邻城市和长江中游城市群、汉江生态经济带、大别山革命老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黄梅小池开放开发等省内及跨省合作，加快一体化发展步伐。推进宜昌高新区、荆州经开区、浠水经开区等3家国家长江经济带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批准建设武汉长江新区。

**（七）着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17、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加快推进“互联网+放管服”改革，确保“一张网”实现省市县三级联通。深入开展报建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依托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积极培育和壮大中介服务市场主体，规范优化中介服务。

**18、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事项。**以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协调推进经济重点领域各项改革。深入实施我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打造中部产权保护高地。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打造良好法治环境。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价格形成机制、混合所有制、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电力体制、油气体制等经济领域重点改革事项。统筹推进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等改革试点工作。

**19、加强改革政策协同督办。**建立完善政策预研储备机制，加强政策协调，提高经济调控及改革政策的前瞻性和操作性。完善年度重大改革项目推进机制，创新和巩固改革督察机制。健全政策落实情况督查问责机制，着力解决基层和企业反映较多的政策解读宣传不够、享受政策不公平、政策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惠及实体经济。

**（八）着力扩大对外开放**

**20、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推进“一带一路”项目库重点项目建设，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产业发展，争取我省一批项目纳入国家共建“一带一路”框架协议、国际产能合作框架和国家领导人互访活动。围绕重点项目，继续推进政银企保及基金公司的对接活动，探索建立省“一带一路”产业合作保险支撑体系。重点推进比利时、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伊朗、莫桑比克等5个境外产业园区建设，推动“湖北建筑”进一步扩大沿线市场份额。加快推进省“一带一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1、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坚持引资引技引智并举，打造鄂港澳粤、鄂沪等招商引资活动，办好华创会、对口支援三峡库区经贸洽谈会等开放合作平台。充分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引导商会跨省合作，吸引更多企业在湖北投资。大力引进一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及行业龙头企业，持续释放“留汉创业就业”“资智回汉”等政策红利，发挥顶尖人才、关键人才创业引领作用。

**22、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积极推进湖北自贸区建设，探索外资领域先行先试，努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快湖北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总结复制推广。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开展全省“走出去”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政策业务培训。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23、大力促进就业创业。**持续抓好“我选湖北”计划实施，进一步加大吸引大学生在湖北就业创业力度。大力实施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创新技能人才成长成才体制机制，开展“湖北工匠”表彰活动。深入推进国家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工作，加快公共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抓好农民工工资清欠保支，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力争2018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7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24、扎牢织密社保网络。**进一步加大社保惠民力度。完善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制度，制定并推行职业年金补充计划，按照国家部署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力争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83.9%。全面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力争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5300万人。

**25、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落实《“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全面启动实施81项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服务项目。**一是**教育现代化工程，推进实施县级义务教育学校、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等建设项目，新建和改扩建镇村中心幼儿园300所，支持高校“双一流”建设；**二是**全民健康保障工程，推进实施省市县医疗机构、市县疾控中心、中医传承创新等建设项目；**三是**文化旅游提升工程，推进实施红色旅游建设项目，支持恩施、仙桃等33个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实施“灵秀湖北”旅游形象提升工程，加快省博物馆三期、省戏曲艺术剧院等重大项目建设；**四是**公共体育普及工程，推进实施县全面健身活动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军运会”场馆、省奥体中心功能完善项目建设；**五是**社会服务兜底工程，推进县乡养老服务、县儿童福利设施、县未成年保护等项目建设。完成棚户区改造24万套的年度任务。

**（十）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6、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严格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试点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保单位GDP能耗下降3%、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在550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3.8%。抓好21家国家循环经济示范试点、5家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实施“气化乡镇”工程。加强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继续推进全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牵头完成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建设，继续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出台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重点抓好武汉、宜昌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

**27、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力度。**制定出台我省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实施方案。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强化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全面实施水质断面监测预警制度，推进长江流域跨界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28、深化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出台完善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实施方案，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在市县层面精准落地。深入推进“多规合一”12试点，科学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完成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建立省级环保督察长效机制。建立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长江、汉江、清江“一干两支”横向生态补偿试点建设。

附件：1、2017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

情况及2018年目标建议

 2、名词解释

附件1

2017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及2018年目标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计 量单 位 | 2017年目标 | 2017年预计完成 | 2018年目标 |
| 绝对值 | 增长（%） | 绝对值 | 增长（%） | 绝对值 | 增长（%） |
| 经济发展 | 1 | 地区生产总值（GDP） | 亿 元 | - | 8左右 | 36523 | 7.8 | - | 7.5 |
| 2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亿 元 | - | 7.5 | - | 7.4 | - | 7.5左右 |
| 3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 亿 元 | - | 13左右 | 31872.6 | 11 | - | 10.5左右 |
| 4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 元 | - | 11左右 | 17394.1 | 11.1 | - | 11左右 |
| 5 | 出口总额 | 亿 元 | - | 3左右 | 2064.1 | 20.2 | - | 8左右 |
| 6 | 服务贸易 | 亿美元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125 | 10左右 | - | 10左右 |
| 7 | 跨境投资总额 | 亿美元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124.4 | 8左右 | - | 8.5左右 |
| 8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亿元 | - | 8 | 3248 | 8.4 | - | 8 |
| 9 |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 | 45.5 | - | 45.2 | - | 46 | - |
| 10 | 城镇化率 |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 59.3 | - | 59.3 | - | 60.5 | - |
|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 | 40.5 | - | 40.5 | - | 42 | - |
| 11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万元/人 | 9.6 | - | 10.0 | - | 10.9 | - |

2017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及2018年目标建议（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计 量单 位 | 2017年目标 | 2017年预计完成 | 2018年目标 |
| 绝对值 | 增长（%） | 绝对值 | 增长（%） | 绝对值 | 增长（%） |
| 创新驱动 | 1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 | 2.04 | - | 1.9 | - | 1.95 | - |
| 13 |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 件 | 6.31 | - | 6.4 | - | 7.49 | - |
| 14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 % | 18 | - | 16.3 | - | 17 | - |
| 15 | 科技进步贡献率 | %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55.92 | - | 57.13 | - |
| 16 | 互联网普及率 |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58 | - | 62 | - |
|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 %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67 | - | 73 | - |
| 人民生活 | 17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6.5以内 | - | 5.4 | - | 6.5以内 | - |
| 18 |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 年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10.8 | - | 10.9 | - |
| 19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 | - | -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
| 20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 | 同上 | - | 8.5 | - | 同上 |
| 21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元 | - | 同上 | - | 8.5 | - | 同上 |
| 22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万人 | 70 | - | 91.9 | - | 70 | - |
| 23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 | 4.5以内 | - | 2.59 | - | 4.5以内 | - |
| 24 |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 万人 | 89  | - | 91.7 | - | 104.6 | - |
| 25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3.5左右 | - | 1.5 | - | 3.5左右 | - |
| 26 | 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 | - | - | -6 |

2017年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预计及2018年目标建议（续）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计 量单 位 | 2017年目标 | 2017年预计完成 | 2018年目标 |
| --- | --- | --- | --- | --- | --- | --- |
| 绝对值 | 增长（%） | 绝对值 | 增长（%） | 绝对值 | 增长（%） |
| 公共服务 | 27 |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82.27 | **-** | 83.9 | **-** |
| 28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 万人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5200 | **-** | 5300 | **-** |
| 29 |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 万套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41.17 | **-** | 24 | **-** |
| 30 | 每千名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 | 张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32 | - | 33 | - |
| 生态环境 | 31 | 耕地保有量 | 万亩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7853 | - | 7838 | - |
| 32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万亩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35 | - | 35 | - |
| 33 | 万元GDP用水量降低 | % | 6.5 | - | 7 | - | 7 | - |
| 34 |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 | 3.5 | - | 4.5 | - | 3 | - |
| 35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4 | - | 4以上 | - | 3.8 | - |
| 36 | 森林发展 | 森林覆盖率 | %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41.6 | - | 41.65 | - |
| 森林蓄积量 | 亿立方米 | 2018年拟新增指标 | 3.82 | - | 3.91 | - |
| 37 | 空气质量 |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 67.5 | - | 完成国家下达考核目标 | - | 68.5 | - |
| 细颗粒物（PM2.5）未达标地级及以上城市浓度下降 | % | 13.6 | - | 完成国家下达考核目标 | - | 16.7 | - |
| 38 | 地表水质量 | 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 | 81.5 | - | 完成国家下达考核目标 | - | 83.3 | - |
| 劣Ⅴ类水体比例 | % | 7.9以内 | - | 完成国家下达考核目标 | - | 7.9以内 | - |
| 39 |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较2015年) | 化学需氧量 | % | 4.95 | - | 4.95 | - | 7.58 | - |
| 氨氮 | % | 5.1 | - | 5.1 | - | 7.67 | - |
| 二氧化硫 | % | 10 | - | 10 | - | 14 | **-** |
| 氮氧化物 | % | 8 | - | 8 | - | 12 | - |

附件2

名词解释

**1、“四个着力”：**习近平总书记2013年7月视察湖北时指出，湖北要“着力在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上取得新突破，着力在推进农业现代化上不断取得新成果，着力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不断取得新进展，着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取得新成效”。

**2、“三去一降一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涉及到的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

**3、万企万亿技改工程：**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推动全省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累计完成投资过万亿。

**4、制造业“双九双十”行动计划：**“双九”即九大任务、九个重点工程，“双十”即十大重点领域和十个重大项目包。九大任务为推进“两化”深度融合、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加快制造业转型步伐、推进制造业服务化、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深化产能国际合作、加快多层次人才培养；九个重点工程为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工业强基工程、企业精细化管理推广工程、智能化技改工程、服务型制造示范工程、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制造业国际化工程、企业家培育工程；十大重点领域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及专用车、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新材料、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航空航天装备、北斗、轨道交通装备、节能环保装备和资源循环利用；十个重大项目包为十大重点领域先期推进的重大项目包。

**5、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选择并重点培养100个服务业改革试点区和示范区、100名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100家服务业龙头企业、100个服务业知名品牌、100个服务业重大项目。

**6、“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7、“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8、“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国企（含企业和科研院所）将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暖和物业管理职能从国企剥离，转由社会专业单位实施管理。

**9、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参与国际贸易和运输的各方，通过单一的平台提交标准化的信息和单证。

**10、“我选湖北”计划：**旨在通过实施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有效措施，把更多的省内大学生留在湖北、把更多的省外优秀大学生吸引到湖北就业创业，为湖北经济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11、“十大扩消费行动”：**具体包括城镇商品销售畅通行动、农村消费升级行动、居民住房改善行动、汽车消费促进行动、旅游休闲升级行动、康养家政服务扩容提质行动、教育文化信息消费创新行动、体育健身消费扩容行动、绿色消费壮大行动，消费环境改善和品质提升行动。

**12、“多规合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各类规划，形成统一的空间规划，实现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